



普慧环保

NEEQ : 838786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eakway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宪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新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新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利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0-3765 5883
传真	020-3765 2720
电子邮箱	peakway@peakway.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peakway.com.cn">http://www.peakway.com.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a href="http://www.peakway.com.cn">http://www.peakway.com.cn</a>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26,302.97	7,037,755.45	-38.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9,244.60	6,553,595.89	-50.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9	0.79	-5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4%	6.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90%	6.8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9,241.04	467,841.69	-27.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4,351.29	-2,749,241.13	-2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4,055.86	-4,021,741.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183.25	-1,646,232.70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42%	-34.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0.46%	-50.7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20.19%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78,511	36%	0	2,978,511	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0,112	15.66%	0	1,300,112	15.66%
	董事、监事、高管	1,773,828	21.37%	0	1,773,828	21.3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21,488	64.11%	0	5,321,488	64.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00,336	46.99%		3,900,336	46.99%
	董事、监事、高管	5,321,488	64.11%	0	5,321,488	64.1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299,999	-	0	8,299,99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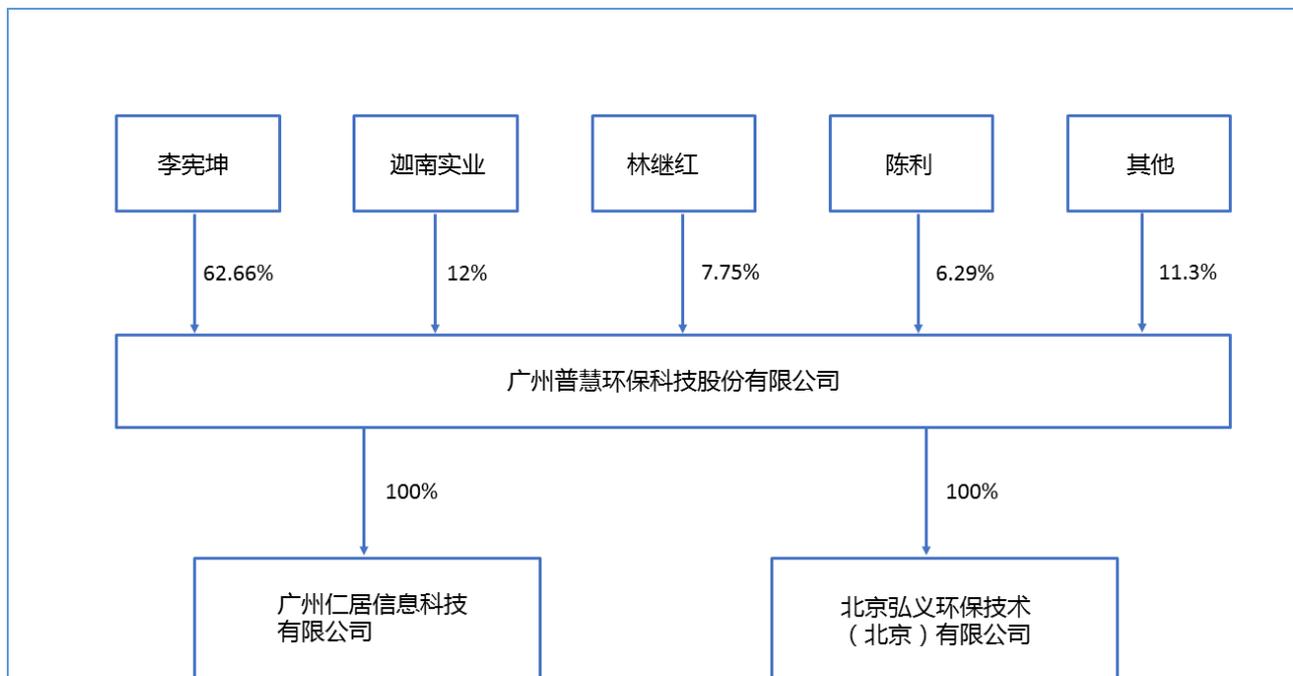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宪坤	5,200,448	0	5,200,448	62.66%	3,900,336	1,300,112
2	广州市迦南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5,999	0	995,999	12%	0	995,999
3	林继红	642,752	0	642,752	7.75%	482,064	160,688
4	陈利	521,722	0	521,722	6.29%	391,292	130,430
5	王俊锋	313,026	0	313,026	3.77%	234,770	78,256
6	方红	208,684	0	208,684	2.51%	156,513	52,171
7	吴金福	208,684	0	208,684	2.51%	156,513	52,171
8	胡运昆	208,684	0	208,684	2.51%	0	208,684
9							

10						
合计	8,299,999	0	8,299,999	100%	5,321,488	2,978,51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联系。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宪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广东三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美国贝尔佐纳公司华南事业部，任执行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长沙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任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德国妥思兄弟有限公司驻华代表处/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任妥思中国全国市场拓展经理兼华南办事处主管；2004年7月，联合创办普慧有限；2004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普慧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普慧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变动情况。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 年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已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4,721.46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644,721.46	644,721.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938.74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282,938.74	282,938.74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普慧弘义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无业务发生。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针对审计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 推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总部大厦（综合体）的销售合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强成本控制；

(2) 持续跟进现有的潜在垃圾管道项目，提高公司营收；努力开拓市场，挖掘餐厨垃圾真空收集及处理系统及重力式垃圾管道收集系统的潜在客户，努力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进而形成特有技术，以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与时代保持同步。

(3) 积极寻求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业务的发展，形成新的现金流，逐步提升公司经营性现金收入能力、逐步降低资金成本压力

(4) 政府补贴方面，目前还有科技小巨人 22 万，高新受理补贴 20 万近期会入账。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